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9,041,943.89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目前法院还未最终裁定。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04 执异 216 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1996)锦经初字第 230 号])等相关文件，裁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 1,000,000 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般债务利息 5,173,800 元，迟延履行利息 2,868,143.89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 72,6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代成都锦江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 357 号之二])等相关文件。根据《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成都锦江区法院在执行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成都锦江区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拥有 100%股权（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实缴出资 2,900 万元）。成都锦江区法院另查明，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有应收款 86,365,372.8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

二、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

三、在 9,041,943.89 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

四、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协助执行情况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 357 号之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一案中，作出的(2020)川 0104 执 357 号之二执行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博信智通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在 9,041,943.89 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应收款，不得将此款支付给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协助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目前法院还未最终裁定。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 357 号之二]))；

2、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ST 博信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2020-061)。该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目前法院还未最终裁定。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该案已被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需以仲裁委员会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032)。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条款、第二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22)。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2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监事应为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2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9，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准予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0 号)的注册，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即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含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15:00；代销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关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7-27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A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0	006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公告，暂停接受所有销售机构自 2019 年 08 月 15 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对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309 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5 日

(上接 C18 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联系人：沈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3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邢锦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3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0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于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侯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5)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闵厦皇庭中心 8 楼 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3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10-59013707
联系人：王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更新。
4、H 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H 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08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混合型的行业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部分。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对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进行配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主要包括以下分析：宏观因素、政策变化、市场估值、市场情绪等。
(1)宏观因素：分析经济整体运行中的各类宏观因素，对资产配置进行前瞻性和框架性把握，主要包括经济增长、投资与消费、对外贸易、利率与汇率、财政与货币、价格体系、流动性等诸多角度；
(2)政策变化：分析各种政策对未来各类资产价格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经济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
(3)市场估值：分析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变化，以及不同结构资产的估值变化，从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判断资产的风险水平；
(4)市场情绪：从对市场投资者的投资情绪分析来解释资产配置，主要指标包括资金流向、成交与换手、公募基金股票比例变化、相对风险水平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医疗保健行业由从事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公司组成，包括西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信息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和保健品行业。
具体包括：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界定的医药生物行业股票；
已列入申万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股票调整名单，但尚未进入申万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成份股的股票。
如果申万研究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疗保健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医疗保健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通过下列角度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并精选具备上涨潜力的优质股票。
(1)从企业生命周期模型角度精选股票
企业发展通常遵循生命周期模型，在不同阶段会对应其股票的不同投资特征和属性。我们认为处于成长和成熟阶段的股票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目标，我们将采用企业生命周期模型来精选该类股票。
图 企业生命周期与股票选择
(2)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人力(战略管理、人才优势)、公司财力(财务能力、经营业绩)、公司物力(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创新能力)、公司相对优势(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独特和领先之处)、公司销售与渠道能力。通过精选以上综合评价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3)估值与风险
选取估值较低或合理的股票，估值因子包括：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现率（PCF）、企业价值 / 息税前利润(EV/EBIT)，通过绝对及相对估值模型，并结合对股票的走势和风险研究，确定股票的投资价值。
另外，本基金将充分调动和运用内外部各种研究资源，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基本面研究和跟踪调研，充分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及其变化。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上，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子市场。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从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息率且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 × 80%+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 × 8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主要如下：
1、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所以，由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构成的混合指数来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宜继续使用，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41,735,862.95	90.26
	其中：股票	1,941,735,862.95	90.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981,194.38	4.18
	其中：债券	89,981,194.38	4.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10,723.32	3.68
8	其他资产	40,399,806.72	1.88
9	合计	2,151,227,587.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6,595,218.76	67.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1,216,444.10	5.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25,731.77	0.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8,619,873.34	7.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547.13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3,886,281.53	12.6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41,735,862.95	93.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29	健帆生物	2,350,222	163,340,429.00	7.84
2	300347	泰格医药	1,400,200	142,652,376.00	6.84
3	000661	长春高新	300,200	130,677,060.00	6.27
4	300122	智飞生物	1,300,200	130,215,030.00	6.25
5	600276	恒瑞医药	1,400,281	129,245,936.30	6.20
6	603233	大参林	1,200,005	97,464,406.10	4.68
7	002821	凯莱英	350,100	85,074,300.00	4.08
8	600763	通策医疗	500,144	83,409,014.88	4.00
9	300677	英科医疗	650,173	83,092,109.40	3.99
10	603658	安图生物	450,131	73,119,279.64	3.5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112,000.00	3.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112,000.00	3.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869,194.38	0.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981,194.38	4.3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1	20 国开 01	800,000	80,112,000.00	3.84
2	128108	蓝帆转债	60,000	9,442,200.00	0.45
3	113588	润达转债	4,270	426,994.38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